# 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 （1993年9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停止执行本省地方性法规中的若干行政许可项有关规定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技术市场繁荣和发展，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范围内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

第三条 技术市场的业务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贸易活动。技术市场实行“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

技术贸易活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原则。

技术贸易活动不受地域、部门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并作出具体规定，鼓励和支持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各类技术贸易活动。

第五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和监督。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技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的经济管理部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促进各行业的技术贸易活动。

### 第二章 技术贸易活动

第六条 鼓励一切有助于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

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或者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不得进入技术市场。

第七条 禁止剽窃职务技术成果或他人技术成果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行为。

进入市场交易的技术，凡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技术贸易活动，可以采取技术交易会（包括招标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技术拍卖、常设技术交易所、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组织科研生产联合以及其他形式。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技术交易场所的基本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鼓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兴建技术交易场所。

第十条 扶植和发展技术中介服务机构。鼓励从事为技术贸易买、卖双方提供中介或充当订约介绍人，促成技术贸易的各种技术经纪活动。

从事技术中介活动所收取的服务费、佣金，其数额由参与技术贸易的各方商定。

第十一条 各类技术交易场所、技术贸易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经依法注册登记，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即可开业。

第十二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定，向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提供技术贸易统计资料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 第三章 技术合同登记与仲裁

第十三条 技术贸易实行合同制。当事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并使用全国统一的技术合同文本。

向国外出口技术或引进技术，必须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订立专利技术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实行登记制度。技术合同成立后，技术卖方申请登记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卖方所在地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技术买方应向买方所在地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查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核定技术性收入，发给认定登记证明，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禁止弄虚作假，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行为。

第十六条 技术贸易当事人凭技术合同书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可以享受科技贷款、减免税收、提取奖励费用等优惠待遇。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技术权益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程序解决。

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可依法设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配备专职和兼职仲裁员，依法受理技术合同争议或纠纷案件。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确认和查处无效技术合同时，涉及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应委托当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涉及专利侵权的，委托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

### 第四章 优惠与奖励

第十九条 技术贸易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除国家核定标准外，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技术的成本、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开发程度、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二十条 企业支付的技术贸易价款、报酬和使用费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支付的技术贸易价款、报酬和使用费，可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对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按下列规定提取奖励费用：

（一）技术卖方在扣除项目成本费用后，从该项目的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的奖励费用。对向贫困地区开展技术贸易的，提取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奖励费用，奖给对该项目有贡献的科技人员。

（二）技术买方从项目投产三年内最高一年的新增利润中一次性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为主要决策者和有贡献的科技人员的奖励费用。

（三）企业事业单位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组织科技人员开展技术贸易活动，可从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五十作为奖励费用。

（四）个人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经济、技术权益的前提下，业余从事技术贸易的收入经依法纳税后归个人所有。

（五）凡开展技术出口贸易的项目，对该项目作出贡献人员的奖励费用提取比例，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除上款规定外，对于在技术贸易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还可给予重奖。

第二十二条 银行、税务部门对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贷款、提取奖励费用、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原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通知有关部门追回各种优惠待遇，并可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剽窃职务技术成果或他人技术成果进行贸易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受害当事人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出售、转让、介绍禁止进入市场技术的当事人，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的应用解释权属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